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如下安排：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年3月26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7 号院 2 号楼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3.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4.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5.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6. 《关于公司董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8 年度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12.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13. 《关于更新〈北京康拓红外公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更新后的《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提案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 4：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公司董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提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 关于更新《北京康拓红外公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5.00	提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6.00	提案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 16:00 前

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905室（公司证券事务部）

4.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9层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19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曹昶辉、周沛然

联系电话：010-68378620

传真：010-68379141

6.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455
2. 投票简称：康拓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提案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 4：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公司董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提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 关于更新《北京康拓红外公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5.00	提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6.00	提案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说明: 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同意”、“反对”或“弃权”下打“√”标记。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 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 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

附件 3：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10-68379141）到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 层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10019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